今日泰山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17.11.14 星期二 读者热线：96706

官方网站 http://taian.qlwb.com.cn
官方微博 @齐鲁晚报-今日泰山
官方微信 齐鲁晚报今日泰山

泰安扩大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

个人身份也可缴纳公积金啦

本报泰安11月13日讯(记者 刘伟) 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前发布《泰安市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没有工作单位的，也可以以个人身份开通账户缴纳公积金了。

根据《办法》规定，凡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年满18周岁，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在当地社保机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自愿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均可个人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涉及人群为在本市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事代理、进城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

《办法》规定，所列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职工工作地上一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为24%。

根据人社部门提供的数据，2017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1640元/月，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1470元/月。按照这个标准计算，缴存人员按照最低基数的最低缴存比例(10%)计算，每个月分别为164元/月和147元/月，最低基数的最高缴存比例(24%)计算，分别为393.6元/月和352.8元/月。

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泰安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5493元，以此计算月平均工资应该为约4624.4元，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约为13873.2元。缴存人员按照最高基数的最低比例(10%)计算，可以每月缴纳约1387.3元，按照最高基数的最高比例(24%)计算，每月最高可缴纳约3329.5元

具体办理流程为，1、填写《泰安市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2、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本地或外地《户口簿》及复印件； 4、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5、本人在当地社保机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证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每人只能拥有一个公积金账户，因此如果之前通过单位缴存过公积金，不得重复设立账户，须办理个人账户转移。”13日，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山区管理部工作人员介绍说，此次拟出台的个人自愿缴存办法，对一些“裸辞”还没有找到合适单位的职工来说是个利好，不会因为中间断缴而因此失去贷款资格。自愿缴存公积金全部缴费都由个人支付。

工作人员提醒，《办法》所列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由个人全额缴存，每月20日前将缴存额足额存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受委托银行专户。个人缴存公积金享受与职工一样的待遇，符合相关条件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也可进行提取余额等操作。

泰安中院通报近五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情况

本报泰安11月13日讯(见习记者 王坤 通讯员 艾宪冬) 11月13日，泰安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3-2017年泰安市法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情况。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李成涛副院长主持，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风华和民一庭负责人出席。

发布会上，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风华介绍，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设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直接带动了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然而，由于我国建筑市场领域的配套法律法规尚显滞后，存在诸多空白和模糊地带，再加上相关部门的监管工作也存在一定薄弱环节，导致建筑市场存在大量不规范行为，农民工权益保护不力、工程款收回困难、建筑质量问题严重、建设过程严重超期等现象频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李风华还对2013年以来泰安市法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呈现出来的问题、泰安法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主要做法、化解和妥善处理建设工程相关案件的对策和建议进行了介绍，并现场回答了记者提问。

◀扫码查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典型案例。